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簡字第389號

原告 李庭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原告未繳納前開裁判費，欠缺起訴必須具備程式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法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彭宏達